

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登记、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朝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朝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

意见，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朝阳市司法局（本级）
- 2、朝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3、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 4、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5,579.1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579.1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7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70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收入增加。

（二）支出总计 5,579.1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838.1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6.7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79.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40.9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3.28%。主要包括基层司法业务、律师管理、社区矫正、法治建设、戒毒人员经费等

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70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7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8.16 万元，项目支出 74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79.1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4,327.5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111.64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562.61万元,主要是基层司法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50.00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9.98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5.22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待支付的矫正项目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0万元,主要是法治建设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71.93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202.9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政设施建设增加。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46.95万元,主要是戒毒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开支。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1.96万元,主要是戒毒人员教育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开支。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50.57万元,主要是所政设施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对所政设施进行维修维护,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4.00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7.68万元,主要是聘用精神类主治医生、医学影像师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48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8.1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5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4.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8.1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4.69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6.99万元,主要是发放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254.11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1.9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单位部分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12.9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9.2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79.01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9.0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无此项经费预算。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29%。完成预算的 2.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4 人、0.04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支出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90.91%，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公务接待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9.71%。完成预算的 62.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0.49 万元，增长 3.76%，主要是业务增加，公务车利用率提高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燃料、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过桥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38.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7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

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66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7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50.56 万元，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7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1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8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自评平均分97.22分。组织对4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354.86万元，自评平均分95.04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5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治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治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人民调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基本完成了人民调解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戒毒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基本完成了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充分考虑到各种非正常因素影响，提前规划，确保预算科学合理，提高执行率。

（5）“聘用精神类主治医生、医学影像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基本完成了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充分考虑到各种非正常因素影响，提前规划，确保预算科学合理，提高执行率。

（6）“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相关政策要求，基本完成了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现有未结案卷宗数量较多，导致整体办结进度稍微滞后，影响了工作整体推进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梳理未结案卷宗，对于没有及时上交的卷宗进行督促，确保限期全部办结，提高执行率。

（7）“非税收入成本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非税收入成本支出项目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正在进行中。

4. 财政评价结果。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

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

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

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27.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9.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79.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79.14	总计	62	5,57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 579. 14	5, 579. 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327. 52	4, 327. 52					
20406	司法	2, 013. 38	2, 013. 38					
2040601	行政运行	1, 111. 64	1, 111. 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2. 61	562. 61					
2040606	律师管理	50. 00	5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 98	9. 98					
2040610	社区矫正	5. 22	5. 22					
2040612	法治建设	2. 00	2.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1. 93	271. 9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 314. 14	2, 314. 14					
2040801	行政运行	2, 202. 98	2, 202. 98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6. 95	46. 95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 96	1. 9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0. 57	50. 57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4. 00	4. 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 68	7.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 48	718. 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 49	511. 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 15	88.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55	0.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10	348.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 69	74. 69					
20808	抚恤	206. 99	206. 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99	206.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11	25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11	25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97	17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2	6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1	27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1	27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1	27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 579. 14	4, 838. 16	740. 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327. 52	3, 586. 55	740. 97			
20406	司法	2, 013. 38	1, 383. 57	629. 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 111. 64	1, 111. 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2. 61		562. 61			
2040606	律师管理	50. 00		5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 98		9. 98			
2040610	社区矫正	5. 22		5. 22			
2040612	法治建设	2. 00		2.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1. 93	271. 9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 314. 14	2, 202. 98	111. 16			
2040801	行政运行	2, 202. 98	2, 202. 98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6. 95		46. 95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 96		1. 9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0. 57		50. 57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4. 00		4. 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 68		7.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 48	718. 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 49	511. 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 15	88.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55	0.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10	348.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 69	74. 69				
20808	抚恤	206. 99	206. 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99	206.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 11	254.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 11	254.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97	17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2	6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1	27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1	27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1	27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27.54	4,327.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8.48	7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11	25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01	27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9.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79.14	5,579.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79.14	总计	64	5,579.14	5,57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 579. 14	4, 838. 16	740. 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327. 52	3, 586. 55	740. 97
20406	司法	2, 013. 38	1, 383. 57	629. 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 111. 64	1, 111. 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2. 61		562. 61
2040606	律师管理	50. 00		5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 98		9. 98
2040610	社区矫正	5. 22		5. 22
2040612	法治建设	2. 00		2.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1. 93	271. 9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 314. 14	2, 202. 98	111. 16
2040801	行政运行	2, 202. 98	2, 202. 98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6. 95		46. 95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 96		1. 9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0. 57		50. 57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4. 00		4. 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 68		7.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 48	718. 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 49	511. 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 15	88.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55	0.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10	348.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 69	74. 69	

20808	抚恤	206.99	206.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99	20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11	25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11	25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97	17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2	6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1	27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1	27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1	27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 879. 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 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 158. 32	30201	办公费	52. 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 008. 09	30203	印刷费	3. 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3. 8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 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 84	30206	电费	23. 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 10	30207	邮电费	4. 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 69	30208	取暖费	53. 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 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 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 22	30211	差旅费	58. 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 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 01	30213	维修（护）费	6. 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9	30216	培训费	6. 7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 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 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6. 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 78	30226	劳务费	241. 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 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 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 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 174. 84	公用经费合计					663.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2. 93	13. 5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 35	0. 0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58	13. 5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58	13. 5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8001朝阳市司法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255.890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255.890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71.28	932.85	87.07%	10	8.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72.34	357.28	95.95%	10	9.5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2.84	31.15	94.86%	10	9.4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8.64	90.22	91.46%	10	9.1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务制度，确保经费合理使用、预算执行到位；以立法、行政复议、执法监督、法律服务等业务开展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通过控制“三公”经费和在职人数降低运行成本；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人事管理制度，保障司法行政事业可持续发展。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大厅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效益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10000	件	100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	1	个	1	1	2.5	2.5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	100	%	100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9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8002朝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827.280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827.280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57.20	533.12	95.67%	10	9.5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9.49	159.75	94.25%	10	9.4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512.22	2311.63	92.01%	10	9.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89.40	85.22	95.32%	10	9.53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1.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确保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禁毒法、会计准则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控制三公经费和人员数量降低运行成本。5.以强制戒毒、维护社会稳定为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6.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规范人事管理制度，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可持续发展。	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吸毒人员管控比率	>=	95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0	次	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成教学改革	>=	3	项	3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7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8003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公证处-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28. 876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28. 876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6. 48	128. 91	82. 38%	10	8. 2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 37	6. 71	71. 62%	10	7. 1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6. 42	14. 74	89. 72%	10	8. 9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91. 81	86. 77	94. 51%	10	9. 45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公证处全体干部职工，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公证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公证相关工作，坚持“依法、规范、便民、高效”的工作理念，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本年度，在司法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处全体干部职工扎实履职，锐意进取，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荣获司法部“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表现突出集体的荣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	=	100	%	1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改革成效率	>=	100	%	100	1	1.6	1.6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开展数字化政务服务优化更新工作年限	>=	1	年	1	1	1.8	1.8						
		创新驱动发展	档案管理持续推进优化	>=	100	%	100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93.8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128004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2.8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2.8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6.93	49.96	87.75%	10	8.7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77	1.77	37.13%	10	3.7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4.54	4.53	99.84%	10	9.9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15	4.78	92.88%	10	9.2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确保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 以法律援助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及时受理，审查，指派法援案件，提高管理效率。4. 通过控制“三公”经费和在职人数数量降低运行成本。5. 以宣传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为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6. 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可持续发展。	2025年，累计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150件，其中审判阶段138件、审查起诉阶段8件，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规范“看守所值班律师会见制度”，在“值班制+预约制”模式下，既确保司法程序公正，又显著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在民事法律援助领域，针对赡养费、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矛盾突出的民事类案件办理法律援助33件，共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市法援坚持情法交融、调解为先的工作思路，在严守公平正义底线的前提下，注重维系家庭亲情纽带，群众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5%以上，以精准有效的法律援助举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98	%	98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改革成效率	>=	100	%	100	1	2.5	2.5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	100	%	100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1.7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共辽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法办发(2023)3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法委发(2023)1号)、《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辽法办发(2022)1号)文件、《辽宁省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辽委发(2021)7号)、《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辽委发(2022)18号)、《辽宁省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具体举措》(辽委发(2021)8号),通过督察考核、学习培训、召开会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朝阳、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有效提升法治工作队伍能力水平。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举办各类会议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局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94			执行率			99.3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调解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7%以上；大力开展宣传《人民调解法》和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拓展调解领域，建立健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全面开展医疗纠纷、交通事故、诉前、警调、消费、物业等专业、行业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全面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保障体系。通过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设平安稳定幸福朝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的愿景。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	>=	20000	次	2412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98	100%	12.5	12.5								
			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率	>=	60	%	6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有关党内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法律论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审核以市委、市政府为合作方的重大合同、协议；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加或列席市政府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讨论研究。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为市委、市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支撑，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参与以市委、市政府作为一方的合同审查，提供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建议，参与重大疑难复议，仲裁案审理等，避免政府在合同中遇到风险，有效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若干措施》（辽法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按照《朝阳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规定》（朝法建委办发〔2025〕6号）要求，2025年市司法局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持续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市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支撑。全年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共审查框架协议、合同、文件等23件，参加政府会议论证8次，提供法律咨询5件、代理诉讼案件11件，提供法律培训3次；10家党政机关聘请常年型法律顾问14人，已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决策咨询建议数量	-	80	条	86	100%	12.5	12.5								
			法律建议稿及说明数量	≥	50	份	5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咨询结果利用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戒毒人员经费(犯人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15			执行率			91.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戒毒人员生活、就医和戒毒诊疗，伴随教育与技能学习，实现戒毒人员有效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繁荣与稳定。稳步提升戒毒管理水平，保障戒毒人员在戒毒场所内的必要需求，使戒毒人员有质量有标准的戒除毒瘾。									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收戒标准人员人次	-	150	人次	156	100%	8.3	8.3								
			戒毒人员每人保障周期	二	1	期/年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现戒毒人员重大疾病就医率	二	100	%	100	100%	8.3	8.3								
			戒毒人员人均补助	>=	5900	元	5900	100%	8.3	8.3								
			戒毒人员所需用品采购质量合格率	二	100	%	100	100%	8.3	8.3								
			戒毒人员戒断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戒人员家属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戒毒人员复吸率	<=	5	%	5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相关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自发性组织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用精神类主治医生、医学影像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68			执行率			71.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朝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聘用精神类主治医师和医学影像医师,以保证戒毒所医疗救治工作开展,提高强制戒毒人员就医质量。										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帮扶人次	>=	10000	人次	12473	100%	12.5	12.5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医疗事故率	<=	1	%	1	100%	12.5	12.5								
	重点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和有效处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毒者重新吸毒下降率	>=	90	%	94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11		减分项		8.11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98			执行率			99.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增强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稳步发展。									2025年累计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150件，其中审判阶段138件、审查起诉阶段8件。扎实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规范“看守所值班律师会见制度”，在“值班制+预约制”模式下，确保司法程序公正，显著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在民事法律援助领域，针对赡养费、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矛盾突出的民事类案件提供法律援助33件，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	260	个数	182	70.0%	8.3	5.81					其他：因现有未结案卷宗数量较多，导致整体办结进度稍微滞后一点，影响了工作整体推进效率。	其他：及时梳理未结案卷宗，对于没有及时上交的卷宗进行督促，确保限期全部办结，提升工作质效。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90	%	90	100%	8.3	8.3							
			案件受援人回访率	>=	90	%	9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10	个	1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5	%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51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4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非税收入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77			执行率			9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优化办案流程，完善立案、开庭、裁决程序，规范约束仲裁权力行使，着力提升办案质量。加强仲裁监督能力建设，强化仲裁监督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对仲裁办案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用足用好专家智库，探索推进同案类案高标准、规范化裁决，全力将仲裁法律制度的优势发挥出来，最大程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简化不必要的程序环节，加强对案件进度的监督和跟踪，确保按期办结。全年受理案件57件，结案42件，涉案标的额1.3亿元，收取仲裁费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业务次数	=	300	次	57	100%	10	5								
			仲裁案件完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仲裁结果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服务被投诉率	<=	3	%	3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4	万元	0.4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10	%	1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100	项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调解、仲裁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4.94</td>		94.94